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营前经济联合社
营前新村建设工程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营前经济联合社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分包	12
1.12 偏离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保证金	15
3.5 备选投标方案	1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招标单位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若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因故不能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候选单位。	2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各承建公司：

一、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营前经济联合社营前新村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施工招标方案已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决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承包人。

二、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营前经济联合社作为招标人，现正式邀请贵公司参加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营前经济联合社营前新村建设工程施工投标。

三、贵公司若愿意投标，请于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2日9:30—17:00时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接到本招标文件后，须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确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六、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七、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人民币200万元整）；

八、若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投标，则视为废标。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揭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96508227

财务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663-8597988

九、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新阳东路北侧原新河沟外综合楼D幢5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小姐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63-8597988

招标代理机构传真：0663-8598108

E-mail: qunshengjy@163.com

网址: <http://www.gzqunsheng.com>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程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营前经济联合社营前新村建设工程招标项目		
建设地点	揭阳市。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一次性验收合格
报价方式	采用包工不包料，需报人工价格、材料价格（甲供）。		
招标范围	所发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明确的全部工作内容。		
资金来源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营前经济联合社自筹资金		
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全部符合《工程项目测量规范》（GB 50026-93） 《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施工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砌体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02） 《钢结构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屋面工程项目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02） 《建筑地面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 《建筑装饰整修工程项目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2）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项目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建筑电气工程项目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等国家、省市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工期要求	计划总工期：28个月（如有不可抗力的因素可顺延）。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4月30日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同时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发售招标文件	时间：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2日9：00—17：00时
	地点：揭阳市榕城区东升新阳东路北侧原新河沟外综合楼D幢5楼
	要求：招标文件500元/套，售后不退，图纸2500元/套押金，不中标单位需将图纸完好无损退还，若图纸有损坏则不退还押金，
最高投标限价	人工机械：70127406.00元、甲供：53183469.00元
填土价格	场地填土价格由中标人进场前与招标人协商。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地点：揭阳市
答疑	投标人提交书面问题截止时间：开标前10日。
	招标人答疑时间：在开标5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告知全体投标人。
	答疑方式：传真或邮件。 现场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会议室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200万元整）
	交纳方式：转账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揭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96508227（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663-8597988 保证金于2016年12月2日下午17:00分前到指定保证金账户。
	要求：投标人应在报名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说明：1、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帐号全额退还（不计利息）。2、报名未成功者于7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帐号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投标文件份数	文本一式捌份，正本一份，副本柒份；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版格式、内容与文本文件一致。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和截止时间	时间：2016年12月29日上午09:30
	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开标大厅
开标	时间：2016年12月29日上午10:00
	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开标大厅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评标方法》。
定标原则	按评标得分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报招标人审批。
资格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副本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3、税务登记证副本 4、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原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建造师安全考核证 7、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8、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招标人 联系人及电话	<p>联系人：杨先生</p> <p>电话：13822999799</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具有海外背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房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同时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建造师注册证二级或以上资质，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必须具备持证上岗。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人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4.4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推荐的项目负责人应持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执业资质及注册证书，主要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应技术、管理证书，并且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 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将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取消其投标资格。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分包单位满足发包人的相关要求。相关具体要求，由发包人另行明确。

1.12 偏离

投标人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通知招标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经济标；
- (2) 技术商务标；

具体内容详见3.7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以及按合同规定精心组织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为完成上述内容及修补缺陷所必须的临时设施、材料、劳务、施工机具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且投标人税费依据项目总造价计算所得。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3.2.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的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 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项目，投标人没有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免费，或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也不纳入报价的评审。

3.2.4 具体要求

(1) 投标报价范围：各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图纸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按本须知 2.2.1 项之规定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凡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疏忽，对图纸资料中载明但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内容，未及时发现并通知招标人澄清的，均视为该内容的报价已包含在投标人其他清单子目的报价中，合同签订时及施工过程中均不予调整增加。

(5) 报价原则：本招标工程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标准，可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暂估价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如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单位采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要求澄清，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修正，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6) 措施项目费清单

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可参照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增减项目并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后续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项目清单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配合服务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给予配合，施工过程中不得拒绝配合专业工程的施工，按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的 2%收取总包配合服务费。

(8) 人工费

本工程人工单价由各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9) 材料采购及报价

①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必须经发包人批准方可入场施工，发包人参与大宗材料采购。

②各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价格涨跌风险。

(10) 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中标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11) 投标人应采取各种方法以充分了解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以补遗形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

3.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1.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须提供以

下资料：

- (1)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户名、账号、开户行；
- (2) 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出示原件）；
- (3) 投标人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收据。

3.4.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 (4) 违反诚实信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一定影响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3.6.2 投标文件及所有相关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涉及价格的内容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3.6.3 投标文件由**经济标、技术商务标**二部分组成。

3.6.4 经济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应严格按照附件统一格式填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5) 单位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8)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9) 人工、主要材料、机械汇总表。
- (10) 电子标书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3.6.5 技术商务标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2015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施工合同及验收证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企业信誉

(9) 管理体系认证。

(10) 其他。

3.6.6 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格式的文件，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3.6.7 电子文档应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内容，其中报价部分要求采用Microsoft Excel2003格式编制，电子文档外包装应注明工程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且须保证在评标时能正常读取。

3.6.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标与经济标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商务技术标”或“经济标”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前面3.6.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前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但不能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考察的拟派项目经理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和代表；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相关证件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符合要求后签字确认；
- (6)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送达时间的倒序，依次开启投标文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前一日从地方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现场时应在签到表(附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5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组长和成员在表决时享有同等的权利。

6.1.6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程序规定进行评标，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6.2 评标原则

6.2.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2.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2.4 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2. 未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3. 授权委托书无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字)，或非原件；投标人递交的人员资质证书与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不符的；
4. 有较大漏项，影响整体方案、总报价、总工期的标书；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字迹潦草、模糊，辨认不清；
6. 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注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7. 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8. 逾期送达；
9. 附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单位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若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因故不能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候选单位。

7.2 中标通知

在确定中标人后五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中标单位。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需甲方通知后三天内进场。

7.3 履约担保

7.3.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汇款 2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提交 200 万的履约保函，在中标人施工队进场后无息退还。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

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或投诉;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立即答复;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答复的,可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本工程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工程项目测量规范》(GB 50026-93)
- 《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施工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 《混凝土结构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 《砌体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02)
- 《钢结构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屋面工程项目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02)
- 《建筑地面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
- 《建筑装饰整修工程项目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2)
-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项目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 《建筑电气工程项目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国务院 75 号令
-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营前新村工程项目总价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限价（元）
1	电气安装工程	3975871.20
2	防雷工程	312628.25
3	给排水工程	2182837.01
4	基坑支护	1421359.59
5	土建工程	112484856.98
6	消防安装工程	2933322.89
总限价：123310875.92		

材料费用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限价（元）
1	电气安装工程	3201066.92
2	防雷工程	38233.55
3	给排水工程	1528681.42
4	基坑支护	480206.21
5	土建工程	45788622.47
6	消防安装工程	2146658.58
甲方提供材料总限价：53183469.15		

1、电气安装工程

甲供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电气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低碳钢焊条（综合）	kg	66.43		
2	镀锌低碳钢丝 $\phi 1.2\sim 2.2$	kg	2.8398		
3	塑料软管 D5	m	79.35		

4	塑料胀管 D6~8	个	11138.653		
5	镀锌电线管接头 15×1.5	个	42.6987		
6	镀锌电线管接头 20×1.5	个	51.6159		
7	镀锌电线管接头 25×1.5	个	37.3195		
8	镀锌电线管接头 32×1.5	个	51.1756		
9	镀锌电线管卡子 15	个	239.1124		
10	镀锌电线管卡子 20	个	289.0489		
11	镀锌电线管卡子 25	个	123.9007		
12	镀锌电线管卡子 32	个	169.9028		
13	裸铜线 10mm ²	kg	105.65		
1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导线 BV-2.5mm ²	m	1874.627		
15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导线 BV-105℃ -2.5mm ²	m	403.5861		
16	双色多股铜芯绝缘软导线 BVR-4mm ²	m	175.2721		
17	双色多股铜芯绝缘软导线 BVR-6mm ²	m	427.6094		
18	塑料护套线 3×2.5mm ²	m	492.203		
19	镀锌电线管塑料护口 DN15~20	个	56.5887		
20	镀锌电线管塑料护口 DN25~32	个	53.097		
21	铜接线端子 DT-10mm ²	个	1067.78		
22	塑料接线柱双线	个	907.43		
23	铜接线端子 20A	个	2396.415		
24	镀锌地线夹 15	套	136.6357		
25	镀锌地线夹 20	套	165.1708		
26	镀锌地线夹 25	套	119.4223		
27	镀锌地线夹 32	套	163.7618		
28	镀锌电缆吊挂 3×50	套	4729.9825		
29	镀锌电缆吊挂 3×100	套	60.9568		
30	镀锌电缆卡子 3×50	个	8.726		
31	镀锌电缆卡子 3×100	个	229.6923		
32	镀锌电缆卡子 2×35	套	21372.323		
33	带蓄电池应急照明灯 2*4W	套	976.67		
34	带蓄电池安全出口指示灯 1*4W	套	889.81		

35	LED 半圆形吸顶灯 9W	套	933.24		
----	---------------	---	--------	--	--

甲供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电气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36	LED 单管荧光灯 18W	套	561.56		
37	二位开关	个	15.3		
38	声控延时开关（红外线感应）	个	942.48		
39	五孔插座	套	13.26		
40	金属线槽 300*150	m	213.1688		
41	金属线槽 200*100	m	32.3822		
42	金属线槽 100*70	m	122.2363		
43	金属线槽 200*70	m	560.3931		
44	金属线槽 100*50	m	438.0394		
45	金属线槽 50*50	m	207.1382		
46	金属线槽 600*200	m	7.3151		
47	金属线槽 400*200	m	5.5981		
48	金属线槽 400*150	m	9.4451		
49	金属线槽 300*100	m	78.038		
50	金属线槽 200*150	m	56.8457		
51	镀锌电线管 JDG32	m	204.7022		
52	镀锌电线管 JDG25	m	149.2779		
53	镀锌电线管 JDG20	m	206.4635		
54	镀锌电线管 JDG15	m	170.7946		
55	铜芯电缆 WDZ-BYJ-4*240+1*120mm ²	m	248.0964		
56	铜芯电缆 WDZ-BYJ-3*6mm ²	m	1976.4387		
57	铜芯电缆 WDZN-BYJ-3*6mm ²	m	211.0092		
58	铜芯电缆 WDZ-BYJ-3*2.5mm ²	m	21418.8882		
59	铜芯电缆 WDZN-BYJ-3*2.5mm ²	m	286.2138		
60	铜芯电缆 WDZ-YJE-3*95+2*50mm ²	m	30.401		

61	铜芯电缆 WDZ-YJE-3*25+2*16mm ²	m	35.0874		
62	铜芯电缆 WDZ-BYJ-4*185+1*95mm ²	m	514.5243		
63	铜芯电缆 WDZN-YJE-4*35+1*16mm ²	m	2345.2402		
64	铜芯电缆 WDZ-YJE-3*35+2*16mm ²	m	147.2378		
65	铜芯电缆 WDZ-YJE-3*25+2*16mm ²	m	150.7122		
66	铜芯电缆 WDZN-YJE-5*6mm ²	m	1922.4845		
67	铜芯电缆 WDZ-BYJ-5*6mm ²	m	4801.2875		
68	铜芯电缆 WDZ-BYJ-5*4mm ²	m	6280.0285		
69	铜芯电缆 WDZ-BYJ-3*16mm ²	m	47968.8087		
70	成套配电箱 24 位配电箱半周长 1.0m 以内	台	10		

甲供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电气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71	成套配电箱 住宅配电箱半周长 1.0m 以内	台	452		
72	成套配电箱 36 位配电箱半周长 1.0m 以内	台	8		
73	成套配电箱 TMatdt 半周长 1.0m 以内	台	8		
74	成套配电箱 ATSH 半周长 1.0m 以内	台	20		
75	成套配电箱 地下室集水井半周长 1.0m 以内	台	10		
76	成套配电箱 ATxk 半周长 1.0m 以内	台	1		
77	成套配电箱 ATgx 半周长 1.0m 以内	台	1		
78	成套配电箱 ATqsb 半周长 1.0m 以内	台	1		
79	成套配电箱 APXJ 半周长 1.5m 以内	台	1		
80	成套配电箱 ATPL 半周长 1.5m 以内	台	1		
81	成套配电箱 ATXH 半周长 1.5m 以内	台	1		
82	成套配电箱 TMatdt 半周长 1.5m 以内	台	8		
83	成套配电箱 APdt 半周长 1.5m 以内	台	2		
84	成套配电箱 APEa 半周长 1.5m 以内	台	1		
85	成套配电箱 APEb 半周长 1.5m 以内	台	1		

2、防雷工程

甲供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防雷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镀锌热轧圆盘条 ϕ 10 以内	kg	1130.9501		
2	镀锌扁钢 (综合)	kg	452.14		
3	镀锌六角螺栓带螺母 2 平 1 弹垫 M10 \times 50 以内	十套	198.172		
4	膨胀螺栓 M6	十个	392.496		
5	低碳钢焊条 (综合)	kg	655.926		
6	扁钢卡子 25 \times 4	kg	51.7558		
7	镀锌扁钢支架 40 \times 3	kg	289.8325		
8	接线箱	个	962		

3、给排水工程

甲供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螺纹钢 ϕ 10~25	t	5.6723		
2	镀锌低碳钢丝 ϕ 0.7~1.2	kg	12.593		
3	镀锌低碳钢丝 ϕ 1.5~2.5	kg	3.6965		
4	圆钢 ϕ 10 以内	kg	2.73		
5	扁钢 (综合)	kg	8		
6	角钢 (综合)	kg	8.45		
7	镀锌薄钢板 (综合)	kg	109.44		
8	铆钉 (综合)	kg	1.44		
9	六角螺栓 (综合)	十套	482.8504		
10	六角螺栓带螺母 M6~12 \times 12~50	十套	1311.5261		
11	膨胀螺栓 (综合)	十个	482.8504		

12	膨胀螺栓 M12×200	十个	1.422		
13	膨胀螺栓 M16×200	十个	280.0967		
14	膨胀螺栓 M18×200	十个	38.1531		
15	六角螺母 M8	十个	2.678		
16	垫圈 M8	十个	2.678		
17	低碳钢焊条(综合)	kg	52.3802		
18	低碳钢焊条结 422 φ3.2	kg	7.2		
19	圆钉 50~75	kg	1.6942		
20	镀锌低碳钢丝 φ2.5~4.0	kg	1.4096		
21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t	8.4908		
22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t	14.9188		
23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kg	831.5		
24	中砂	m3	393.5119		
25	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77.1234		
26	防水粉	kg	314.5698		
27	焊接钢管 DN15	m	32.4		
28	焊接钢管 DN25	m	7.2		
29	焊接钢管 DN40	m	68.4		
30	焊接钢管 DN50	m	16.2		
31	焊接钢管 DN80	m	29.88		
32	塑料排水管 DN80	m	116		
33	黑玛钢弯头 DN15	个	72.72		
34	黑玛钢弯头 DN25	个	13.13		
35	黑玛钢弯头 DN40	个	72.72		

甲供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给排水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36	黑玛钢六角内接头 DN50	个	109.08		
37	黑玛钢六角内接头 DN80	个	109.08		
38	黑玛钢三通 DN15	个	36.36		
39	黑玛钢三通 DN50	个	109.08		
40	黑玛钢三通 DN80	个	109.08		

41	黑玛钢内外接头 DN25×15	个	36.36		
42	黑玛钢直通 DN25	个	26.26		
43	黑玛钢直通 DN50	个	72.72		
44	黑玛钢堵头 DN25	个	13.13		
45	黑玛钢活接头 DN40	个	36.36		
46	黑玛钢活接头 DN100	个	12.12		
47	镀锌钢管管件室内 DN80	个	54.7165		
48	镀锌钢管管件室内 DN100	个	29.9972		
49	镀锌钢管管件室内 DN150	个	23.7222		
50	包胶铁管夹 DN25	个	893.425		
51	包胶铁管夹 DN50	个	536.7021		
52	包胶铁管夹 DN75	个	502.6112		
53	包胶铁管夹 DN100	个	4363.2896		
54	包胶铁管夹 DN150	个	218.2496		
55	包胶铁管夹 DN200	个	217.5		
56	陶土管弯头 De150	支	52.8288		
57	室内塑料给水管接头零件（粘接）DN20	个	2442.6317		
58	室内塑料给水管接头零件（粘接）DN32	个	8.9133		
59	室内塑料给水管接头零件（粘接）DN50	个	274.5137		
60	室内塑料给水管接头零件（粘接）DN65	个	100.4275		
61	室内塑料给水管接头零件（粘接）DN80	个	33.9388		
62	室内塑料给水管接头零件（粘接）DN100	个	104.8416		
63	室外塑料排水管件 DN100	个	9.498		
64	室外塑料排水管件 DN150	个	7.5012		
65	室外塑料排水管件 DN200	个	71.9325		
66	室外塑料排水管件 DN300	个	25.5825		
67	室外塑料排水管件 DN400	个	48.175		
68	室内塑料排水管件 DN25	个	3139.2825		
69	室内塑料排水管件 DN50	个	1566.6838		
70	室内塑料排水管件 DN75	个	1641.6102		

甲供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给排水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71	室内塑料排水管件 DN100	个	8138.4753		
72	室内塑料排水管件 DN150	个	340.5402		
73	室内塑料雨水管件(粘接) DN75	个	12.6		
74	室内塑料雨水管件(粘接) DN100	个	1815.4416		
75	室内塑料雨水管件(粘接) DN150	个	54.362		
76	室内塑料雨水管件(粘接) DN200	个	3.8752		
77	室内塑料排水管件 DN200	个	341.3124		
78	螺纹旋塞阀 X13T-10 DN15	个	72		
79	压力表弯管 DN15	个	72		
80	铸铁爬梯	kg	1114.2267		
81	普通商品混凝土 碎石粒径 20 石 C15	m ³	23.3942		
82	普通商品混凝土 碎石粒径 20 石 C25	m ³	11.0894		
83	热轧厚钢板 Q195-Q2358~20	kg	48.76		
84	焊接钢管	kg	55.12		
85	镀锌钢管 DN150	m	105.2028		
86	镀锌钢管 DN100	m	114.1686		
87	镀锌钢管 DN80	m	142.7388		
88	雄塑 PPR 给水管 De100	m	399.024		
89	雄塑 PPR 给水管 De80	m	88.536		
90	雄塑 PPR 给水管 De65	m	241.026		
91	雄塑 PPR 给水管 De50	m	430.1136		
92	雄塑 PPR 给水管 De32	m	11.322		
93	雄塑 PPR 给水管 De20	m	2162.7468		
94	雄塑 U-PVC 排水管 De400	m	195.5905		
95	雄塑 PVC 通风管 DN200	m	659.736		
96	雄塑 U-PVC 排水管 De300	m	103.865		
97	雄塑 U-PVC 排水管 De200	m	292.046		
98	雄塑 U-PVC 排水管 De160	m	489.2143		
99	雄塑 U-PVC 排水管 De110	m	6125.264		
100	雄塑 U-PVC 排水管 De75	m	1469.2106		
101	雄塑 U-PVC 排水管 De50	m	1679.5823		
102	雄塑 U-PVC 排水管 De20	m	1981.5184		

103	雄塑 PVC 雨水管 De200	m	13.84		
104	雄塑 PVC 雨水管 De160	m	194.15		
105	雄塑 PVC 雨水管 De110	m	6483.72		

甲供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给排水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6	雄塑 PVC 雨水管 De75	m	45		
107	螺纹阀门 DN100	个	12.12		
108	法兰截止阀 J41T-16DN80	个	36		
109	螺纹截止阀 J41T-16 DN40	个	36		
110	螺纹截止阀 J11T-16 DN25	个	36		
111	螺纹截止阀 J11T-16 DN50	个	36		
112	螺纹闸阀 DN20	个	456.52		
113	弹簧安全阀	个	36		
114	螺纹减压阀	个	36		
115	塑料阀门 DN20	个	456.52		
116	塑料阀门 DN32	个	228.26		
117	隔臭地漏 De75	个	252		
118	De75 地漏加存水弯	个	908		
119	地面扫除口 DN110	个	142		
120	自动排气阀 DN25	个	13		
121	螺纹水表	个	452		
122	弹簧压力表 Y-1000~1.6MPa	块	72		
123	钢纤维混凝土沟井盖、座 ϕ 700	套	54		
124	钢纤维混凝土沟井盖、座 600*600	套	23.23		

4、基坑支护工程

甲供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基坑支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	-------	----	----	-----------	-----------

1	镀锌低碳钢丝 $\phi 0.7\sim 1.2$	kg	104.535		
2	圆钢 $\phi 10$ 以内	t	3.2073		
3	圆钢 $\phi 12\sim 25$	t	17.1849		
4	低碳钢焊条(综合)	kg	247.6105		
5	圆钉 50~75	kg	21.6019		
6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t	704.8		
7	商品水下混凝土 碎石粒径 40 石 C25	m ³	664.6752		

5、土建工程

甲供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不锈钢圆管 $\phi 19$ 厚 0.8mm	m	12993.48		
2	镀锌圆钢 $\phi 10\sim 25$	t	17.3903		
3	螺纹钢 $\phi 10\sim 25$	t	2099.3291		
4	螺纹钢 $\phi 25$ 外	t	41.3663		
5	镀锌低碳钢丝 $\phi 0.7\sim 1.2$	kg	27071.7027		
6	镀锌低碳钢丝 $\phi 1.5\sim 2.5$	kg	4712.6362		
7	镀锌低碳钢丝 $\phi 4.0$	kg	88802.0737		
8	圆钢 $\phi 10$ 以内	t	2112.7252		
9	圆钢 $\phi 12\sim 25$	t	635.3196		
10	扁钢 40×4	kg	1827.4173		
11	热轧薄钢板 3.5~4	t	3.0715		
12	不锈钢装饰板 1	m ²	262.2857		
13	不锈钢螺钉 M5×12	十个	5135.6629		
14	木螺钉 M2.5×20	十个	1505.0607		
15	木螺钉 M5×50	十个	10860.3325		
16	不锈钢螺丝 M5×12	十个	605.8879		
17	六角螺栓(综合)	kg	0.1129		
18	U型螺栓 M10×108	套	208		
19	膨胀螺栓 M5×50	十个	3088.0262		
20	膨胀螺栓 M6×80 镀锌连母	十个	4491.1669		

21	膨胀螺栓 M8×80	十个	2941.92		
22	低碳钢焊条(综合)	kg	26058.3066		
23	圆钉(综合)	kg	21.4418		
24	圆钉 30~45	kg	17.4865		
25	圆钉 50~75	kg	12311.7744		
26	骑马钉(综合)	kg	1636.3092		
27	镀锌钢丝网 $\phi 3 \times 50 \times 50$	m ²	19.1386		
28	钢丝网(综合)	m ²	44998.503		
29	镀锌铁码	支	61843.2589		
30	镀锌铁件	kg	3040.3594		
31	铸铁盖板 320×500×18	十块	7.622		
32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t	6699.7193		
33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202.5562		
34	白色硅酸盐水泥 32.5	t	1.3905		
35	中砂	m ³	15746.9632		

甲供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36	碎石 20	m ³	447.2786		
37	生石灰	t	232.1665		
38	粘土	m ³	1411.5955		
39	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3961.6268		
40	平板玻璃 6	m ²	6872.87		
41	钢化玻璃 10	m ²	150.4		
42	釉面砖 300×600	m ²	6051.2192		
43	瓷质锦砖粒径 45×95	m ²	42134.9619		
44	瓷质抛光砖 600×600	m ²	2243.52		
45	瓷质梯级砖 300×300	m ²	4168.2539		
46	瓷质梯级砖 300×150	m ²	2000.7619		
47	硬木扶手 100×60	m	1436.6489		
48	氯化聚乙烯橡胶卷材 1.2	m ²	6504.3513		
49	三元乙丙橡胶卷材	m ²	2954.8611		
50	防水粉	kg	3312.9415		

51	红木成品门	m2	2696.76		
52	成品不锈钢防盗门	m2	894.96		
53	钢质防火门 单扇(甲级)	m2	132.2		
54	钢质防火门 单扇(乙级)	m2	910.8		
55	钢质防火门 单扇(丙级)	m2	432		
56	铝合金平开门	m2	33		
57	成品灰色铝合金厕所门	m2	1340.64		
58	铝合金双扇推拉窗 90 系列无上亮	m2	203.4		
59	铝合金双扇推拉窗 90 系列带上亮	m2	5295.83		
60	铝合金固定窗矩形	m2	150.4		
61	全铝合金百页窗	m2	25.76		
62	焊接钢管(综合)	t	0.1679		
63	普通商品混凝土 碎石粒径 20 石 C10	m3	17.1425		
64	普通商品混凝土 碎石粒径 20 石 C15	m3	504.1452		
65	普通商品混凝土 碎石粒径 20 石 C20	m3	165.0158		
66	普通商品混凝土 碎石粒径 20 石 C25	m3	1911.0391		
67	普通商品混凝土 碎石粒径 20 石 C30	m3	6101.1549		
68	普通商品混凝土 碎石粒径 20 石 C35	m3	9074.8702		
69	普通商品混凝土 碎石粒径 20 石 C40	m3	17684.6622		
70	普通商品混凝土 碎石粒径 20 石 C45	m3	39.9383		

甲供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土建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71	商品水下混凝土 碎石粒径 40 石 C30	m3	31368.7885		
72	商品 S6~S8 混凝土 碎石粒径 20 石 C40	m3	1100.6677		
73	地下室集水井铸铁井盖 1000*1000	套	35		

6、消防安装工程

甲供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消防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	-------	----	----	-----------	-----------

1	镀锌低碳钢丝 $\phi 2.8\sim 4.0$	kg	0.8		
2	圆钢 $\phi 10$ 以内	kg	2.1		
3	扁钢 (综合)	kg	14.4		
4	镀锌扁钢 (综合)	kg	52.5		
5	角钢 (综合)	kg	76.5		
6	镀锌薄钢板 2.5	m ²	8.42		
7	自攻螺钉 M4 \times 30	十个	23.4		
8	镀锌自攻螺钉 M4 \sim 6 \times 20 \sim 35	十个	151.36		
9	木螺钉 M6 \times 30	十个	2.6		
10	木螺钉 M4 \times 65	十个	1905.6127		
11	木螺钉 M6 \times 100	十个	18.92		
12	六角螺栓 M6 \sim 8 \times 20 \sim 70	十个	7		
13	六角螺栓带螺母 M6 \times 25	kg	22.332		
14	六角螺栓带螺母 M16 \sim 20 \times 65 \sim 110	十套	4.04		
15	六角螺栓带螺母、垫圈 M20 \times 85 \sim 100	十套	13.112		
16	六角螺栓带螺母、垫圈 M27 \times 120 \sim 140	十套	14.832		
17	半圆头镀锌螺栓 M2 \sim 5 \times 15 \sim 50	十个	38		
18	镀锌六角螺栓带螺母、2 垫圈 M8 \times 80 \sim 120	十套	0.41		
19	镀锌六角螺栓带螺母、2 垫圈 M20 \times 85 \sim 100	十套	9.888		
20	镀锌六角螺栓带螺母 2 平 1 弹垫 M8 \times 100 以内	十套	17.815		
21	镀锌六角螺栓带螺母 2 平 1 弹垫 M10 \times 100 以内	十套	46.35		
22	膨胀螺栓 M6	十个	18.863		
23	六角螺母 M8	十个	2.06		
24	镀锌锁紧螺母 DN20 \times 1.5	十个	73.8094		
25	垫圈 M8	十个	2.06		
26	低碳钢焊条 (综合)	kg	21.02		
27	低碳钢焊条结 422 $\phi 3.2$	kg	39.828		
28	镀锌低碳钢丝 $\phi 1.2\sim 2.2$	kg	19.1092		
29	镀锌低碳钢丝 $\phi 2.5\sim 4.0$	kg	68.0493		
30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kg	421.05		
31	中砂	m ³	0.14		
32	碎石 20	m ³	0.172		
33	镀锌钢管 DN15	m	9.2		
34	镀锌钢管 DN20	m	40		
35	镀锌钢管 DN25	m	16.8		

甲供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消防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36	镀锌钢管 DN80	m	8		
37	塑料软管 D5	m	80		
38	塑料胀管 D6~8	个	19176.8148		
39	异型塑料管 D5	m	228.97		
40	黑玛钢弯头 DN25	个	10.1		
41	黑玛钢直通 DN25	个	20.2		
42	黑玛钢堵头 DN25	个	10.1		
43	镀锌异径三通 DN20×15	个	4.04		
44	镀锌异径三通 DN25×15	个	4.04		
45	镀锌弯头 DN15	个	8.08		
46	镀锌弯头 DN20	个	16.16		
47	镀锌弯头 DN25	个	8.08		
48	镀锌弯头 DN80	个	8.08		
49	镀锌丝堵 DN25 (堵头)	个	244.8		
50	镀锌六角内接头 DN15	个	4.04		
51	镀锌电线管接头 20×1.5	个	1230.1573		
52	镀锌电线管卡子 20	个	6888.881		
53	镀锌外接头 DN25	个	2472.48		
54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导线 BV-16mm ²	m	4		
55	花线 2×16/0.15mm ²	m	52.5		
56	双色多股铜芯绝缘软导线 BVR-4mm ²	m	1061.6616		
57	镀锌电线管塑料护口 DN15~20	个	738.0944		
58	导线端子铜接头 DT-10mm ²	个	26		
59	镀锌地线夹 20	套	3936.5034		
60	镀锌电缆吊挂 3×50	套	59.3834		
61	镀锌电缆卡子 2×35	套	272.4649		
62	塑料线卡 φ15 以内	个	15		
63	橡胶圈 DN100	个	240		
64	DN150 卡箍 (含螺栓)	套	162		
65	DN125 卡箍 (含螺栓)	套	12		
66	DN100 卡箍 (含螺栓)	套	240		
67	镀锌钢管 DN150	m	987.105		
68	镀锌钢管 DN125	m	69.6456		
69	镀锌钢管 DN100	m	1468.2696		

70	焊接钢管	kg	85.14		
甲供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消防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71	镀锌钢管 DN80	m	727.0968		
72	镀锌钢管 DN65	m	910.7478		
73	镀锌钢管 DN50	m	459.6324		
74	镀锌钢管 DN40	m	288.4152		
75	镀锌钢管 DN32	m	1345.9002		
76	镀锌钢管 DN25	m	4553.943		
77	镀锌钢管管件 DN80	个	588.8058		
78	镀锌钢管管件 DN65	个	795.565		
79	镀锌钢管管件 DN50	个	420.4285		
80	镀锌钢管管件 DN40	个	345.8155		
81	镀锌钢管管件 DN32	个	1064.8446		
82	镀锌钢管管件 DN25	个	3227.942		
83	Y型过滤器	个	5		
84	可曲挠橡胶接头	个	9		
85	低压法兰阀门 DN100	个	67		
86	低压法兰阀门 DN150	个	8		
87	阀门 DN25	个	8.08		
88	法兰闸阀 DN150	个	1		
89	法兰止回阀 DN150	个	1		
90	钢板平焊法兰 DN150	片	6		
91	平焊法兰 1.6MPaDN150	片	4		
92	平焊法兰 DN150	片	46		
93	自动排气阀 DN25	个	10		
94	手持式磷粉铵盐干粉灭火器	个	488		
95	室内消防栓 双栓 DN65	套	152		
96	室内消防栓 单栓 DN65	套	81		
97	带压力装置试验消火栓	套	2		
98	消防水泵接合器 DN150	套	4		
99	水流指示器 DN150	个	5		
100	玻璃球喷头 DN25	套	2472.48		
101	法兰水表 DN150	个	1		
102	压力表 0~1.6MPa	块	4		
103	仪表接头	套	4		

104	遥控信号阀 DN150	套	5		
105	取源部件	套	4		

甲供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消防安装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6	压力表气门 QZ-2 黄铜 M10-φ6	个	4		
107	绝缘电线 NH-BV-2.5mm ²	m	53779.782		
108	绝缘电线 ZR-BVR-1.5mm ²	m	43516.116		
109	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ZR-RVS-2*1.5mm ²	m	73459.278		
110	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ZR-RVVP-2*1.5mm ²	m	27332.046		
111	镀锌电线管 SC20	m	4920.6293		
112	湿式报警装置 DN150	套	4		
113	矩形水箱 18m ³	个	1		
114	密封胶圈 DN150	个	162		
115	密封胶圈 DN125	个	12		
116	铜芯电缆 NH-KVV-4*1.5mm ²	m	1176.0238		
117	防火门电磁阀	个	160		
118	接线端子箱	台	35		
119	室内消火栓给水加压水泵 XBD13/30-100DN	台	2		
12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加压水泵 XBD5/30-100DN	台	2		
121	无负压供水设备	套	1		
122	隔离模块	台	35		
123	消火栓增压稳压设备	套	1		
124	潜水排污泵	台	20		
125	带隔离编码智能型光电感烟探测器多线制 感烟	个	836		
126	带隔离编码智能型电子感温探测器多线制 感温	个	6		
127	集中型火灾报警控制器落地式 500 点以下	台	1		
128	总线制编码火灾声光讯响器	只	234		
129	智能编码手动报警按钮(带消防电话插座)	个	234		
130	编码消火栓按钮	个	239		
131	输入模块单输出接口	个	14		
132	输入/输出模块多输出接口	个	16		

133	防火门监控模块多输出接口	个	160		
134	吸顶式火警扬声器	只	321		
135	火灾报警电话	部	12		
136	119 外线消防电话	部	1		

施工工程人工费用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限价（元）
1	电气安装工程	774804.28
2	防雷工程	274394.70
3	给排水工程	654155.59
4	基坑支护	941153.38
5	土建工程	66696234.51
6	消防安装工程	786664.31
人工费总限价：70127406.77		

1、电气安装工程

单位工程预算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一电气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分部分项合计	
1.1	C 安装工程		
2	措施合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其他措施费	
2.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2.2	其他措施费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合计	
3.1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暂估价合计	
3.3	计日工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	
3.5	材料检验试验费	材料检验试验费	
3.6	预算包干费	预算包干费	
3.7	工程优质费	工程优质费	
3.8	索赔费用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4	规费	规费合计	
5	甲供材料		
6	税金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	
7	总造价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税金	
8	人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2、防雷工程

单位工程预算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防雷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分部分项合计	
1.1	C 安装工程		
2	措施合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其他措施费	
2.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2.2	其他措施费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合计	
3.1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暂估价合计	
3.3	计日工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	
3.5	材料检验试验费	材料检验试验费	
3.6	预算包干费	预算包干费	
3.7	工程优质费	工程优质费	
3.8	索赔费用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4	规费	规费合计	
5	甲供材料		
6	税金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甲供材料	
7	总造价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税金	
8	人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3、给排水工程

单位工程预算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一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分部分项合计	
1.1	A 建筑工程		
1.2	C 安装工程		
1.3	D 市政工程		
2	措施合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其他措施费	
2.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2.2	其他措施费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合计	
3.1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暂估价合计	
3.3	计日工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	
3.5	材料检验试验费	材料检验试验费	
3.6	预算包干费	预算包干费	
3.7	工程优质费	工程优质费	
3.8	索赔费用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4	规费	规费合计	
5	甲供材料		
6	税金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甲供材料	
7	总造价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税金	
8	人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4、基坑支护

单位工程预算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基坑支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分部分项合计	
2	措施合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其他措施费	
2.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2.2	其他措施费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合计	
3.1	材料检验试验费	材料检验试验费	
3.2	工程优质费	工程优质费	
3.3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3.4	暂估价	暂估价合计	
3.5	计日工	计日工	
3.6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	
3.7	材料保管费	材料保管费	
3.8	预算包干费	预算包干费	
3.9	索赔费用	索赔费用	
3.10	现场签证费用	现场签证费用	
4	规费	规费合计	
5	甲供材料		
6	税金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甲供材料	
7	总造价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税金	
8	人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5、土建工程

单位工程预算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一—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分部分项合计	
1.1	A 建筑工程		
2	措施合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其他措施费	
2.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2.2	其他措施费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合计	
3.1	材料检验试验费	材料检验试验费	
3.2	工程优质费	工程优质费	
3.3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3.4	暂估价	暂估价合计	
3.5	计日工	计日工	
3.6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	
3.7	材料保管费	材料保管费	
3.8	预算包干费	预算包干费	
3.9	索赔费用	索赔费用	
3.10	现场签证费用	现场签证费用	
4	规费	规费合计	
5	甲供材料		
6	税金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甲供材料	
7	总造价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税金	
8	人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6、消防安装工程

单位工程预算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营前新村一消防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分部分项合计	
1.1	C 安装工程		
2	措施合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其他措施费	
2.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2.2	其他措施费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合计	
3.1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暂估价合计	
3.3	计日工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	
3.5	材料检验试验费	材料检验试验费	
3.6	预算包干费	预算包干费	
3.7	工程优质费	工程优质费	
3.8	索赔费用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4	规费	规费合计	
5	甲供材料		
6	税金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甲供材料	
7	总造价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税金	
8	人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附表二：澄清问题通知书

澄清问题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澄清问题回函

澄清问题的回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他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现依法告知你方。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

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会议。开标会议结束后，即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在保密情况下进行。

2、评标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 反对不正当竞争。

3、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签订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4、评标定标工作程序：

- (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投标文件澄清(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
- (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鉴定，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提交评审报告，并依据得分高低排序，推选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
- (6) 招标人上报上级单位审核并确定中标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有关澄清答复或说明，但是澄清答复和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可以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以总价为准。
- (3) 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4) 若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综合单价与分析表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分

析表为准，并调整计价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按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及合价评审。

(5)若投标人主要材料表中的材料价格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应材料价格不一致时，以主要材料价格表为准，并调整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按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及合价评审。

评标方法

一、 评审规则

1、**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通过资格评审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技术商务评价总分 70 分、价格评估总分 3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先进行有关符合性和资格性的初步评审，然后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最后进行价格的详细评审。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招标文件、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通过初步审查的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准、修正并按规定评出其价格评分。将各入围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排序先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中标备选人。

3、**评价、计分及其排序**（各项评分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二、 资格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表》（附表 1）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 无效投标的认定
按《资格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技术商务评价（分）
 - 2.1.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条款的技术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比例见《技术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第一条规定进行。
3. 价格评价（分）
 - 3.1. 评委会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校核后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
 - 3.2. 确定投标人报价的有效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工机械：70127406.00 元、甲供：53183469.00 元，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评标。
 - 3.3. 确定投标报价基准价。（1）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单位数大于等于 3 家、小于

等于 6 家，那么“投标报价平均值 A1”为有效报价平均值 $A1 = \sum (P1+P2+\dots+Pn) / N$ ；（N：有效应答方的总数；Pi：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单位数大于等于 7 家，那么“投标报价平均值 A2”为投标报价平均值 $A2 = (\sum (P1+P2+\dots+Pn) - Pmax - Pmin) / (N-2)$ ；

（N：有效投标人的总数；Pi：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max=最高的投标人投标报价；Pmin=最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3.4. 将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进行比较，以其偏离量来计算价格得分：（1）投标人的报价等于投标报价平均值 A 时，得分为 40 分；（2） $B_i = 40 - 40 \times \left| \frac{P_i - A}{A} \right| \times 100\%$ 。若 $B_i < 0$ ，则 B_i 按 0 分处理。所有计算数值四舍五入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最终排序

4.1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4.2 以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分类汇总评分（分别为 F_1 、 F_2 ），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并按总得分从高至低对进入价格评审的各投标人排序。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营前经济联合社管线建设项目投标文件资格评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证明	法定代表人 人证明书	投标有效期	签字盖章	投标保 证金	工期	质 量	项目负责人	结 论
			能证明具备 招标文件要 求的资质	具备有效 的法定代 表人证明 书原件和 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 原件	承诺投标有 效期不少于 120天	投标文件 每页加盖 投标单位 法定印章	是否投 标保证 金	不大于28个月 (如有不可抗 力因素可顺 延)	承诺符合《建筑工 程施工质量验收统 一标准》 (GB50300-2013) 要求, 达到合格标 准或以上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注册 证二级或以 上资质	
1											
2											
3											
4											
5											
6											
评委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 问题:											
<p>说明: 1. 每项考评结果为合格打“√”, 不合格打“×”, 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对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果没有, 则填写“无”。</p>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4	①优(4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要求设置管理机构合理、有针对性、人员数量及资历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②良(2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要求设置管理机构合理、有针对性、人员数量及资历较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③一般(1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要求设置管理机构基本合理,人员数量及资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④差: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5	①优(5分):施工进度计划科学,符合实际,较好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 ②良(3分):施工进度计划科学,符合实际,能够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 ③一般(1分):施工进度计划可行,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④差:不得分
		施工场地布置	4	①优(4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场地符合交通厅的双标管理规定。 ②良(2分):总体布置合理,较好满足施工要求。 ③一般(1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④差:不得分
		施工技术措施	5	①优(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技术措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较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②良(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技术措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能够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③一般(1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技术措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④差:不得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3	①优(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实际、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②良(2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实际、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③一般(1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实际、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④差:不得分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3	①优(3分):有科学完整的安全生产策划,有具体有效的安全施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或规范,较好地满足施工要求。 ②良(2分):有科学完整的安全生产策划,有具体有效的安全施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或规范,能够满足施工要求。 ③一般(1分):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策划,有具体的安全施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或规范,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④差:不得分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5	<p>①优(5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②良(3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 采用规范正确。。</p> <p>③一般(1分):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p> <p>④差: 不得分</p>
2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4	<p>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年内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得4分。</p> <p>2、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5年内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得2分。</p> <p>3、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没有5年内担任过类似工程经验不得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4分。</p>
3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20	<p>1、2013年1月1日至今(提供交工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等证明资料)承接类似单项工程1万平方米至10万平方米, 每1万平方米得2分, 最高得20分。</p> <p>注: 需提供合同证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才可得分, 不提供得0分。</p>
4	企业资质		12	<p>1、具有房建二级、消防二级、智能化二级、劳务资质证书, 每提供一样得3分, 全部提供得12分。</p>
5	管理体系认证		3	<p>1、具有ISO9001认证证书得3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3分。</p>
6	BT工程		2	<p>以前承建过BT工程得2分, 须提供合同。</p>

评委签名:

日期: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营前经济联合社营前 新村建设工程招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类)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方、承包方将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签订合同，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规定的条款顺序，约定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其他条款待签订施工合同时由承包方和发包方商定）：

一、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1、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

3、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

4、若发包方认为承包方的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施工组织不得力或没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承包方更换。承包方接到通知后须按发包方要求更换，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自负；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二、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工程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总价包工不包料。

2、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

3、由于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等原因发生的新增或变更项目，其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计算：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计算。

(2) 投标报价只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单价，可参照类似的单价计算。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单价是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可按中标单价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单价。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单价，由承包方提出，按其投标报价中的计价方式和让利幅度重新组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其中该项目的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4) 综合单价中的该项主要材料费进行价差调整，材料的消耗量按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的消耗量为准，但不得超过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消耗量定额（XX）》的规定耗量，若超出则按《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消耗量定额（XX）》的规定耗量计算。

(5) 新增或变更项目按照承包方申报、监理方签字、发包方签证并报上级批准的程序办理。

4、暂估价项目按三方(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共同签证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和价格为参考，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5、工程数量的调整执行国家 2013 清单计价规定。

6、如因承包方责任造成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人员工资变化

的，合同价款需调增的不予调整，需调减的则按实调整。

7、以下情况中标人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1) 由于中标人没理解设计意图，超出设计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2) 因中标人的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

(3) 因中标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4) 对于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项目量清单中已有项目，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其费用将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项目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综合单价或合价中。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方要求完成工程项目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项目，该项目不得另外进行结算和支付。

三、工程项目预付款和工程项目进度款的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

四、工程项目分包

本工程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五、其他

1、中标人应针对本工程项目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保密措施，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并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凡因承包方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罚款和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方负全责。

2、施工中对现场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和损失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全部内容将作为专用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章内容不一致的，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相关法规制度。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其他标准规范包括：建筑相关规定。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5 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范围中的全部内容。

1.3.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2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下月进度计划以及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其他文件、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期限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件（如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期限审批。

1.3.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 1 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管理人员使用。

1.4 联络

1.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 交通运输

1.5.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所有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1.5.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图划定范围为准。

1.5.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6 知识产权

1.6.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 保密

按照保密协议规定执行。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不调整，项目特征和项目内容出现错误时，结算按变更和索赔程序处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偏差不调整合同价格，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本工程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另增加和支付费用、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的建设管理及联系、沟通、协调工作。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如下：

（1）施工范围内条件：

- ①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②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③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④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施工范围条件：

- ①施工所需水、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接入施工现场适当位置（以踏勘现场时实际情况为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②承包人应利用现有道路一并考虑施工道路，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③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3.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另增加和支付费用、利润。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档案资料、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等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及电子文件（如发包人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任何合理的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1）项目管理机构派驻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相同，并须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出具购买1年以上社会保险证明。

（2）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工地均需向监理人、发包人请假（书面形式），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不得离开。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勤时间不得少于22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天罚款。

承包人施工期间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20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经发包人批准更换的按10万元/人进行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处以20万元/人的罚款，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标准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经理、造价员、资料员、测量员、质检员、材料员各1名，技术员2名，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相同，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承包人施工期间未提交项目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20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2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的须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3.3.4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常驻现场，离开工地均需向发包人请假（书面形式），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离开，每月驻勤时间不得少于22天。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总监理工程师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实施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经批准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按 10 万元/人进行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处以 20 万元/人的罚款，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 0.3 万元/天罚款。

承包人项目部其他人员（技术员、造价员、资料员、测量员、质检员、材料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 0.3 万元/天罚款。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和保护，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同时作为保密保证的形式。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及保密担保：是。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工程项目测量规范》(GB 50026-93)、《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施工验收规范》(GB 50202-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砌体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02)、《钢结构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屋面工程项目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02)、《建筑地面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建筑装饰整修工程项目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2)、《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项目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建筑电气工程项目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等国家、省市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4.2 质量保证措施

4.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必须同意由相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

4.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对工程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地点的约定：按监理要求。

质量监督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缺陷。
- (2) 承包人应对施工的质量负责，在完成一定数量施工后，上报监理部协调甲方委托的无损检测单位，对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无损检测，质量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返工，造成的工期并承担返工后的检测费用，直至合格为止。
- (3) 因承包人运输、预制等施工原因造成钢筋减薄、划痕、变形、缺损等，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对不符合规范要求使用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同等品牌、规格、型号的钢筋，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经费和工期不予任何补偿。
-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造成严重后果的，所产生的费用和工期不予补偿。
- (5) 在国家和设计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工艺安装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无偿给予检修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6) 承包人应定期对土建施工中预埋件、预留孔洞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各类因素核对，对未核对或核对有误的，造成返工的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上述所有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罚款，由监理人和甲方认定后，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规定执行，并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优良”等级标准。

5.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

5.1.5 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

总包干造价内，承包人应自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及法律责任。

5.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第一批月进度款支付时付至 50%（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场地交付标准的，缓至达到交付标准时支付；），其余部分按进度款支付比例，随进度款一并支付。发包人、监理人每月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对达不到招标文件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有权缓拨当月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款，并处以当月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款 20%的罚款，待整改到位后，次月补拨上一月扣除罚款后的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款（如在建设工程施工完成投资达 60%时，安全文明施工场地整改项目仍未达到交付标准的，则全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期间，所有罚款均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6. 工期和进度

6.1 开工

6.1.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期限执行。

6.1.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按发包人通知执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另增加和支付费用、利润。

6.2 测量放线

6.2.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6.3 工期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一是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二是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三是政策处理问题，发包人上报方案审批等影响施工进度；四是不可抗力。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顺延工期签证，不另补费用及利润，逾期不予认可。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天处以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承包人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并不免除或减轻其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6.3.3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招标文件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投标工期为准。

(2)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开工报告之日为准。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节假日、雨天以及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耽误日期也一并记在工期内，不能后延）；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3)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少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4)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按中标工期完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需要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另增加和支付费用、利润。

(5)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工期顺延手续。

(6)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规范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不予顺延工期。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33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6.5 暂停施工

6.5.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另增加和支付费用、利润。

6.5.2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按照发包人通知执行。

6.6 提前竣工的奖励

6.6.1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7. 材料与设备

7.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不另增加和支付的费用、利润。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承包人有权建议所使用的材料需要承包人报送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实际由发包人提出样品、工程设备的标准和范围要求（详细要求见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9.1条）。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试验工作间（操作间），面积不宜小于15 m²，温、湿度应满足有关规定。对混凝土结构工程，宜设标准养护室或养护箱、养护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天平、台（案）秤、温度计、湿度计、混凝土振动台、试模、坍落度筒、砂浆稠度仪、钢直（卷）尺、环刀、烘箱等设施、设备。

其他实验设备要求：能够满足本工程的各项试验和检验。

9. 变更

9.1 变更估价

9.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分部分项工程变更项目估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沿用投标报价（特征相同的清单项目有多个不同报价时，变更项目估价按其中最低报价为准），不另作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投标报价，并做相应的主要材料换算后认定（特征相似的清单项目有多个不同报价时，变更项目估价按其中最低报价为依据）。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规定的计量规则和计价程序办法、采购当期揭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信息价（未公布的参照揭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期公布的信息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变更工程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及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K1 = K0 \times (1 - L)$

式中，L——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K1——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K0——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规定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采购当期揭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信息价组成的清单综合单价；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 措施项目费变更项目估价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采用单价和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无论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均不予更改，按一次包死处理，但发包人有权对未实施的措施项目进行合理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按实计取。

(3) 总承包服务费变更估价

合同履行期间需由承包人提供总承包服务的，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实际发生时，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9.1.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在 14 天未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但是，变更指示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除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通过监理提交变更计价申请后尽快完成初审，作为暂估变更价格，为进度款的支付提供依据，最终结果以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变更实施完成后应计入当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9.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方法和金额为： 不奖励 。

9.3 暂估价

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根据有关法规通知承包人实施，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指令实施。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实施前，方案须经发包人批准，否则不予结算。选定的材料必须由发包人自行提供；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照专业合同条款 10.4.1 款的清单计价原则，参考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粤建造发〔2014〕4 号关于贯彻《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以清单组价模式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费率计取外，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工程量计取，综合单价的确定参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调整方式。

9.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详见工程进度款支付。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只计人工费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0.2 计量

10.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

(GD50854-2013~GB50862-2013) 以及粤建造发(2013)4号关于实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的若干意见、粤建造发(2014)3号关于贯彻《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的实施意见、粤建造发(2014)4号关于贯彻《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等有关规定。

10.2.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如遇到不宜套用定额的项目，经双方协商，按独立费计取。

10.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0.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 第一期付款为第四层完成 10 天内支付工程量的 80%；
- 2) 第二期付款为第十四完成 10 天内支付工程量的 80%；
- 3) 第三期付款为全部主体工程完成 10 天内支付工程量的 80%；
- 4) 第四期付款为拆除外架完成 10 天内支付总进度的 80%；
- 5) 第五期付款为全部竣工验收结算后支付总工程量的 95%；
- 6) 剩余结算工程款留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间如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而产生的费用，应同时从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 7) 当工程进度款该付而未付时，发包人应按月利率 1%计给承建单位。
- 8) 当工程进度支付大于 50%时，承建单位不准停工。

注：1) 发包人将以小区南西梯共计 72 套房，[按自然层面积的投影面积*105% (5%为公共设施面积)] 每平方 2600 元和 50 个车位 (1-4 就近) 每个车位 15 万分次抵工程进度款。

2) 小区南西梯共 72 套房配套费参照村民配套费标准到时由村委会另收。

(2) 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拨付：属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发包人增加的其他项目，由承包人完成的，完成后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计入当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3) 进度款支付时间

1)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5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监理工程师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0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3)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或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重新审定的进度计划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内容,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将根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在当期应付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罚款。总罚款数额依据总工期被延误天数确定; 多余扣除的部分给予返还。

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5) 进度款单位以万元取整。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竣工验收

11.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1)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进行检查评定, 确认合格后向监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工程竣工报告”4份;
- (2) 项目管理机构接到承包人“工程竣工报告”, 组织参建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初步验收, 合格后, 邀请相关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执法监督;
- (3) 通过核验后, 项目管理机构向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上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4)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组织项目管理机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邀请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参加。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计算违约金。

11.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每违约 1 天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计算。

11.2 工程试车

11.2.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竣工退场

11.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付款申请

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上报工程结算书及全部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书及全部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初审后上报有关审计部门，最终结算金额及审定时间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如下竣工结算资料：

- 1) 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使用正版广联达计价软件）；
-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含电子版）；
- 3) 工程承包合同；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
- 7) 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
- 8) 图纸会审纪录；
- 9) 设计变更单；
- 10) 工程洽商记录；
- 11)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12) 会议纪要；
- 13) 现场签证单；
- 14)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5) 新增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16) 其他结算资料；
- 17) 移交资料签收表。

(2) 发包人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 1) 工程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编制：①清单内部分：以投标清单为依据，按照竣工图编制，要求以竣工图纸、投标中标价构成的内容为主要部分，包括图纸会审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

人施工指令等。②清单外部分：以投标清单以外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计价程序编制。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项目，结算书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在工程量计算式中仅能一次计算。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3) 工程施工合同：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协议）、合同（协议）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4) 工程竣工图：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有承包人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审核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的增加，在结算时不予考虑。

5) 工程竣工资料：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竣工资料要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以证明竣工资料上的相关内容与该项目送审资料的实际内容相一致。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页码。

6)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7) 设计变更单：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单要求有设计人员的签名及设计单位的盖章，同时要求有发包人同意按相关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和盖章确认。

8) 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9)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根据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有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0)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盖章确认。

11) 现场签证单：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由承包人盖章确认，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

和单位盖章确认。

12)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工程承包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并附有购买该材料的有效凭证。每份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3) 新增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在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未列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单价分析表，盖章确认后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综合单价。在结算资料送审时，要求按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如材料设备专题会议纪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等。每份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4)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评审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承包人承担而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证明等。

15) 移交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两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双方单位的印章。

12.2 竣工结算审核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或修改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尽快完成初审，并与承包人就初审结果签字确认后，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5%的工程款；

当工程进度款该付而未付时，应计月利率 1%。

当工程进步支付大于 50%时，承建单位不准停工。

- (3) 其他方式： / 。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2)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2 年内无重大质量问题，拨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5%。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收到维修通知，不及时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全额扣除。

13.3 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建筑工程工程保修期按以下执行：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和供冷期；
- (4) 电器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防雷工程为 2 年。

其他未涉及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但因施工缺陷等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无偿给予检修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3.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对于工程质量缺陷、损坏，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发生的修复费用以及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实际开工日期顺延，不另增加和支付费用、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通知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责任，不另增加和支付费用、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不另增加和支付费用、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不另增加和支付费用、利润。

(7) 其他：工程进度款该付而未付款，按年息 0.0005% 计算，工程总进度款支付大于 50% 时施工方不准停工。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按发包人通知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其他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承担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出现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 (1)、(4) 目情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出现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 (6) 目情形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折价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其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保险

16.1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履行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的义务，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 索赔

17.1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17.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17.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质量保证金返还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7.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

18. 争议解决

18.1 仲裁或诉讼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由司法部门仲裁。

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 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
- 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函件。
-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 1.8 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施工图纸（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9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1.10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1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 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3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 1.14 设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6 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 22.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19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3.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20 造价工程师：**指工程造价咨询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4.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21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 25.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 1.22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 1.23 开工日期：**指根据第 34 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 1.24 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 36 条和第 37.2 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 1.25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发包人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
- 1.2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9.3 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 59.2 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 1.27 基准日期：**指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非招标工程订立合同前 28 天的日期。

- 1.28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 1.29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 1.3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 68.2 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 1.31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 1.3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 1.33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 1.34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 1.3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36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

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7 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的一种计价方式。

1.38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 84 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39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40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41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42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43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44 施工场地（或工地、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4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46 施工设备：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1.47 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 56 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 1.48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 36 条和第 74 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49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4.2 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 75 条规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 1.5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5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52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5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 1.54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设计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2.3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分别按照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阅读、理解与接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3.2

修改合同条款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
对于必须使用外文表达的专用术语等，应附有中文注释。

4.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经已审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36.3款规定处理。

5.2

承包人提供配合施工的图纸

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配合施工设计图纸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完成有关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此类施工设计图纸，监理工程师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

复。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5.3

图纸的修改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修改，并在合同工程或其相应部位施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新提供的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5.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答复，并通知设计人予以改正。

5.5

图纸的使用与退还

施工期间，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5.1款、第5.3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6 通讯联络

6.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收到后方能生效。

6.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7 工程分包

7.1

不得转包和肆意分包工程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7.3

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7.4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5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6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8 现场查勘

8.1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水文和气候条件；
 - （3）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9.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 完成本合同第 19.2 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 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4) 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5) 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 (3) 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它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0.2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文物化石等物 品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物处 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2 事故处理

12.1

发生事故的通 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12.2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

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3

事故争议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3.3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应用手续，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3.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1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 23.3 款、第 24.3 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14.2 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14.2

专项批准事件签认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3.1 款、第 24.1 款和第 25.1 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15 专利技术

15.1

侵犯专利技术责任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

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5.2

专利技术的使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
用 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 91 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1
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15.3

版权和知识产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
权 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
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
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6 联合的责任

16.1

共同的和各自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
的责任 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
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6.2

联合体文件签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
署 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
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
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7 保障

17.1

合同双方相互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
保障 的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
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

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17.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18 财产

18.1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要求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8.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87.3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18.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87.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19 发包人

19.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9.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5)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 (7)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
 - (8)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 (10)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9.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

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9.4

发包人支付
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9.5

发包人组织
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等进行竣工验收。

19.6

发包人供应材
料和工程设备
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48 条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9.7

发包人未尽
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与
依法纳税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0.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 (3)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价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 (5)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

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

树

名木的保护工作；

(9)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20.3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 7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0.4

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为实施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则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 72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0.6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工程造价咨询人，且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

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3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代
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1.4

**承包人代表授
权人选任命和
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对其代
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22.2

**发包人代表职
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23 监理工程师

23.1

**发包人对监
理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单位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3.2

监理工程师职权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3.3

监理工程师权限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5.2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 (2) 根据第 7.2 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3) 根据第 18.1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4) 根据第 33 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5) 根据第 34.2 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6) 根据第 37.2 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 49.6 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 (8) 根据第 63 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 64 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10) 根据第 56 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 (11) 根据第 75 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 (12)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3.4

监理工程师指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

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3.5

**承包人执行
监理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23.6

**监理工程师职
权委托**

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3.7

**监理工程师未
尽义务或失误
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4 造价工程师

24.1

**发包人对造价
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4.2

**造价工程师职
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4.3

造价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63 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 (2) 根据第 64 条规定使用计日工；
- (3) 根据第 65 条规定使用暂估价；
- (4) 根据第 66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 根据第 67 条确定的工程优质费；
- (6)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的合同价款；
-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4

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4.5

承包人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24.6

造价工程师职权委托

造价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工程师代表行使造价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代表在造价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工程师应予以认可，但造价工程师保留因造价工程师代表未曾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计量和计价工作错误

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4.7

**造价工程师未
尽义务或失误
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对其代
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第 21.2 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将承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25.2

**承包人代表职
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

25.3

**承包人代表临
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照第 21.4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 21.4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5.4

**紧急情况时承
包人代表采取
措施及双方责
任**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

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 指定分包人

26.1

指定分包人工作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1）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26.2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当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26.3

指定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
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 7.5 款办理。

26.4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工程的义务 指定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27 承包人劳务

27.1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

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 (5) 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 (6)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4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27.5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照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6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

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
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27.8

**承包人对雇员
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
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期限
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8.3

**向发包人支付
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

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按照第 28.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5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28.6

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28.7

双方延长担保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28.8

约定担保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9 发包人风险

29.1

发包人承担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29.2

发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

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 损失或损坏;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 (除承包人外) 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30 承包人风险

30.1

承包人承担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0.2

承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承包人风险为: 除第 29 条和第 31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 的损失或损坏。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 (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 以及: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4)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1.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 36 条、第 74 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31.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4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1.5

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1.6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32.4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2.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

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2.6

工程变更被保
险人应尽的责
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2.7

保险赔偿金的
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2.8

约定投保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工 期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
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1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2

工程进度的监
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3.3

提交施工进度
报告和修订进
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

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

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4 开工

34.1

开工条件

合同签订完成。

34.2

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42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責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4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責任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第 34.2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

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1

暂停施工的指令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

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35.2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35.3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的复工要求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 56.2 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 擅自停工的；
-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情形。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1 条规定处理。

35.5

发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 78.2 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5.6

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6.1

工期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等有关规定，结合合同工程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情况予以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禁止合同双方当事人随意压缩工期。

36.2

工期约定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位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位工程的工期。

36.3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 (10)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 (1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 36.3 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36.5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36.6

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36.7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6.8

承包人误期的赔偿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 66.2 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37 加快进度

37.1

承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照第 33.4 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7.2

发包人原因加
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8 竣工日期

38.1

约定计划竣工
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38.2

实际竣工日期
的确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 承包人已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8.3

延迟竣工的责
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40 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39 提前竣工

39.1

提前竣工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 3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39.2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的实际竣工天数减去计划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提前竣工天数} = \text{实际竣工天数} - \text{计划竣工天数}$$

合同工程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 66.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40 误期赔偿

40.1

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33.4 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0.2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实际延误天数} = \text{实际施工天数} - \text{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五、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1

履行职责和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41.2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1.3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1.4

承包人对施工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施工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验收，以合同约定的标准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42.2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42.3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2.4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3 工程质量创优

43.1

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 67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优质费。

43.2

承包人争取质量创优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44 工程的照管

44.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

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4.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并按照第 80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5.2

发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其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 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5.3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4

施工措施的 审查与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

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5.5

治安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6

施工场地的环保、卫生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6 测量放线

46.1

测设施工控制网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2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6.3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6.5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7.1

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 56 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47.2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2 条规定办理。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

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
包人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
和地点等内容。

48.2

**发包人交货日
期的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
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
时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3

**发包人供应材
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材料
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48.4

**发包人供应材
料和工程设备
的责任**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
要求。出现不符合要求时，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
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8.5

**承包人保管发
包人供应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
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
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
造价工程师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
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8.6

**供应材料和工
程设备与约定
不符时发包人的
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规定承担相
应责任：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
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交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7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8.8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规费、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该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的规费、税金。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

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49.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4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5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 49.3 款和第 49.4 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9.6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9.7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9.8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1

进入现场检验 试验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50.2

材料和工程设 备的见证取样 与不见证取样 检验试验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50.3

材料和工程设 备的使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50.4

材料和工程设 备的检验试验 费用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 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50.5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责任承担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查验承包人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再次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0.6

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自备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1.3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使用要求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1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检查的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52.2

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2.3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4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

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52.5

现场工艺试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覆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3.2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 54.1 款规定重新验收。

53.3

验收结果的确认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

53.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53.5

承包人私自隐蔽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1

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4.2

额外检查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0.5 款、第 52.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5.2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

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55.3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55.4

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5.5

试车费用和达不到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款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5.6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 工程变更

56.1

工程变更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56.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56.2

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 (6)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6.3

工程变更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

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 合同工程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 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 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 确认存在变更的,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 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 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72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 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 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 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 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 同时抄送发包人, 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 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 56.3 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 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交工程

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额度予以奖励。

56.5

**工程变更导致
合同价款和工
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72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具备 58.2 款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7.2

**竣工验收条件
的要求**

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58 条规定进行验收。

57.3

**竣工验收条件
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

标准。合同双方当事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58.2

竣工验收申请的条件

当合同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等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58.3

核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5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进行核查。

(1) 监理工程师核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 监理工程师核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58.4

组织验收和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8.5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28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58.6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58.7

颁发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58.8

接收工程 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9

竣工日期的写明 经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 38.2 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按照第 58.3 款、第 58.8 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8.11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 58.10 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59.3 款规定进行修复。

58.12

竣工清场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8.13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58.14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8.15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2

缺陷责任期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59.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 (3) 点规定办理。

(3) 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 (或) 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9.4

重新检 (试) 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 54 条规定重新检 (试) 验，重新检 (试) 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59.6

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9.7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9

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59.10

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 价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0.1

提交资金需求计划书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60.2

提供资金安排证据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28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有能力按照第 78 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72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61.2

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总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62.2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62.3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

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4

现场计量

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62.5

收到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1.1 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6

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62.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63 暂列金额

- 63.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 63.2
暂列金额的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63.1 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
- 63.3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

64 计日工

- 64.1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 64.2
计日工的确认 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 64.3
计日工的支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

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价款。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中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2

非招标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49 条规定采购。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按照第 72.2 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价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

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66.2

误期赔偿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67 工程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优质优价奖，明确合同工程优质优价的应奖额度。约定优质优价奖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优质优价奖。

67.2

工程优质费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优质费按照合同价款的下列额度计算：国家级质量奖为 3%，省级质量奖为 2%，市级质量奖为 1%。工程优质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约定合同价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件应包括：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 工程变更事件；
-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 (6) 费用索赔事件；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物价涨落事件；
- (9)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本款(1)至(6)调整因素应分别按照第 69 条至第 76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8.3

合同价款调整的办理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7 条规定办理。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 48 条规定由发包人自行供应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因素。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69.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除第 76 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9.2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69.1 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70.2 款情况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

照第 72.2 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71.3

**调整措施项目
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1

**工程变更的价
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56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2.2

**调整分部分项
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2 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72.3

**调整措施项目
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

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则超过 15% 部分的综合单价可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可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 价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 73.2 款、第 73.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73.2

调整分部分项 工程费的方法

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 56 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 0.1%，则超过 10% 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text{ 当 } Q_1 > 1.1Q_0 \text{ 时, } S=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1$$

$$(2) \text{ 当 } Q_1 < 0.9Q_0 \text{ 时, } S=0.9Q_0 \times P_0 - (0.9Q_0 - Q_1) \times P_1$$

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73.3

调整措施项目 费的方法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 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1) \text{ 当 } S_1 > 1.1S_0 \text{ 时, } M_1=M_0+\Delta M$$

$$(2) \text{ 当 } S_1 < 0.9S_0 \text{ 时 } M_1=M_0-\Delta M$$

式中 S_1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_0 ——承包人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M_1 ——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M——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74 费用索赔事件

- 74.1
索赔的价款调整 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 74.2
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 74.3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 74.4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 74.5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74.2 款至第 74.4 款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 74.6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4.7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4.8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1

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5.2

现场签证的提出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5.4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

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75.5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6

现场签证的限制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7

调整价款的确
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
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且符合第 76.2 款、第 76.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6.2

调整人工费的
方法

按照第 76.1 款规定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应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人工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调整的人工费。

76.3

调整承包人采
购材料设备的
材料设备费、
施工机械费的
方法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照第 76.1 款规定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落分别超过 5%和 10%，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方法之一计算调整的材料设备费和施工机械费，但应扣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1) 价格系数法

$$C'n = C_n \cdot P_n = C_n(a + b \cdot L_n / L_0 + c \cdot E_n / E_0 + \dots + q \cdot M_n / M_0)$$

式中 $C'n$ ——调整后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C_n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P_n ——第 n 支付期间合同价款调整系数。

“ a ”是基准日期固定系数，表示合同付款中的不予调整部分的权重系数；

“ b ”、“ c ”、……、“ q ”分别表示基准日期各相关要素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权重系数，可表示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等资源。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资源的权重系数，要求： $a+b+c+\dots+q=1$ 。

“ L_n ”、“ E_n ”、……、“ M_n ”表示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L_0 ”、“ E_0 ”、……、“ M ”表示基准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2) 价格调差法

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相应价格或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

76.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发生工期延误的价格确定

执行第 76.3 款规定时，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76.5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价格的限制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能阐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数量和新单价的书面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用于合同工程后，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和新单价予以确定；发包人对此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报告已被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定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向发包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76.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调整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第 76.3 款、第 76.4 款、第 76.5 款规定不适用，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在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列支。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

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77.3

调增价款的核实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7.4

调增价款的支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7.5

合同价款调减事件的处理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78 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照第 79 条的规定支付；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第 80 条规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照第 81 条的规定支付；
- (4) 结算款按照第 83 条的规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支付。

78.2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利率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78.3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如果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贷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78.4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79 预付款

79.1

约定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0%。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造价工程师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1) 按照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79.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 7 天内仍未按照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79.4

预付款的扣回

发包人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79.5

退还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内容、范围和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

按照第 45 条规定实施安全文明施工。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80.2

约定支付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在该预付款扣完之日起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80.3

管理要求和限制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支付期的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间完成的工程价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价款；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 68 条至第 76 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价款；

- (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1) 根据合同约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工程师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1.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1.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1.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1.3 款和第 81.4 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并可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 7 天内仍未按照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6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

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82 竣工结算

82.1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 82.2 款至第 82.5 款规定办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 78 条规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价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2.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2.3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2 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2.4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3 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 7 天内竣工

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2.5

交付工程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
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 83.2 款至第 83.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第 82.2 款规定在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 (1)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 (2)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83.2

签发竣工结算
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82.3 款、第 82.4 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3.3

竣工结算款支
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3.4

竣工结算支付
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3.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则视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83.5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3.3 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并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款。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量保证金

84.1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范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84.2

约定质量保证金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应按照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留，直到扣留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止。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申请报告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

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5.2 款至第 85.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申请报告。

85.2

**签发最终清算
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核实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内容。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5.3

**最终清算款支
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85.4

**支付最终清
算款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5.2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最终清算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申请报告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85.5

**最终清算款争
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6 合同争议

86.1

**认可暂定结果
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86.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按照第 86.3 款至第 86.6 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86.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 86.2 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第 86.6 款规定提请仲裁或诉讼。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逾期既未将争议提交调解或认定机构，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仍可按照第 86.6 款规定将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除事实确凿、司法机关认定需改变外，逾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6

仲裁或诉讼

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4) 仲裁机构或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87 合同解除

87.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7.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7.3

因承包人原因解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34.2 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

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2) 按照第 33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 35.1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3) 承包人违反第 18.1 款或第 51.4 款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2)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18.2 款留下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7.4

因发包人原因 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34.2 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 按照第 35.3 款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70 天的；

(3) 发包人按照第 5 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 48 条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 (5) 发包人未按照第 78.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8)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87.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 87.2 款至第 87.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7.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8.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 (4) 根据第 31.3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第 87.6 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3

**因承包人原因
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 82.4 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原因
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9 合同终止

89.1

**合同解除后的
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86 条至第 88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89.2

**双方履行完全
义务后的终
止**

除第 59 条和第 84 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9.3

合同终止后双
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其他

90 缴纳税费

90.1

约定缴纳一切
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90.2

没交或少交税
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
和履行保密义
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91.2

保密信息知悉
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91.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

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1.4

**配合政府要求
并做好保密工
作**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91.5

**书面说明保密
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92 廉政建设

92.1

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2.2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88.3 款规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93 禁止转让

93.1

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93.2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4 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 94.2 款规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94.2

正副本效力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5 合同备案

95.1

合同备案及其限制 无。

第四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联合体施工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公司（全称）：_____

丁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主办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 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 份。

甲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丁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 2.
-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6. 其他项目_____。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
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
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
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式 1

履约银行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 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____天内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第 15 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银行保函

致：_____（承包人全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
与 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签订 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发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承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 _____天内予以支付，无需承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承包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除质量保证金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第 15 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
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
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
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由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
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
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
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
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____天内
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
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抵扣完开工预付款后第 15 天
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工程项目一览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发包人	
4	设计单位	
5	监理单位	
6	造价咨询单位	
7	承包人	
8	工程总投资	
9	计划开工日期	
10	计划竣工日期	
11	工程质量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监理单位全称）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_____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编制，请予以审查和批准。	
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确认或修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技术措施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工器具满足施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工器具安全可靠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计量、检测器具有效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格式 6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监理单位全称)			
经考察,我方拟选择的 _____ (分包人) 具备承担下列工程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可以保证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我方承诺:分包后,我方承担总包人的全部责任。请予以审查和批准。			
附: 1. 分包人资质材料;			
2. 分包人业绩材料。			
分包工程名称(部位)	工程数量	拟分包工程合同额	分包工程占全部工程
合 计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查意见: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本表一式__份, 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 并连同分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7

工程开工 / 复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 (监理单位全称)</p> <p>我方承担的 _____ 工程, 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 具备了(□开工/□复工)条件, 现申请施工, 请审查并签发(□开工/□复工)指令。</p> <p>附: 开工报告</p> <p>承包方式:</p> <p>□无分包; □有分包, 并已审核。</p> <p>开工准备情况:</p> <table><tr><td>□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审批</td><td>□资金已落实</td></tr><tr><td>□施工图纸已会审并交底</td><td>□劳动力安排就绪并已进场</td></tr><tr><td>□开工所需的材料、机具已进场</td><td>□其他开工条件已具备</td></tr></table> <p>承包人(章)</p> <p>承包人代表 _____</p> <p>日 期 _____</p>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审批	□资金已落实	□施工图纸已会审并交底	□劳动力安排就绪并已进场	□开工所需的材料、机具已进场	□其他开工条件已具备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审批	□资金已落实						
□施工图纸已会审并交底	□劳动力安排就绪并已进场						
□开工所需的材料、机具已进场	□其他开工条件已具备						
<p>复核意见:</p> <p>监理单位(章)</p> <p>监理工程师 _____</p> <p>日 期 _____</p>	<p>审批意见:</p> <p>发包人(章)</p> <p>发包人代表 _____</p> <p>日 期 _____</p>						

说明: 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三份, 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 并各存一份。

工程材料 / 设备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监理单位全称)

我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进场的工程 材料 构配件 设备数量如下 (见附件)。现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及自检结果, 拟用于下述部位: _____

请予以检验和批准。

附件: 1. 数量清单

2. 质量证明文件

3. 自检结果

承包人 (章)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查意见:

经检查上述工程 材料 构配件 设备, (符合 / 不符合) 设计文件和规范的要求, (准许 / 不准许) 进场, (同意 / 不同意) 使用于拟定部位。

监理单位 (章)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三份, 由承包人、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 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工程变更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 (监理单位全称)</p> <p>由于_____原因, 现提出</p> <hr/> <p>_____工程变更(内容见附件), 请予以审批。</p> <p>附件: 1. 提出变更原因(必要时附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工程量增减计算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工程变更价款报价单。</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承包人(章)</p> <p>承包人代表_____</p> <p>日 期_____</p> </div>		
<p>复核意见:</p> <p>设计单位(章)</p> <p>建筑师/结构师_____</p> <p>日 期_____</p>	<p>复核意见:</p> <p>监理单位(章)</p> <p>监理工程师_____</p> <p>日 期_____</p>	<p>复核意见:</p> <p>造价咨询单位(章)</p> <p>造价工程师_____</p> <p>日 期_____</p>
<p>审批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发包人(章)</p> <p>发包人代表_____</p> <p>日 期_____</p> </div>		

说明: 本表一式五份, 由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 并各存一份。

工程变更令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承包人全称)

由于 _____ 原因, 现发出工程变更令 (内容见附件), 请按照本变更令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 若合同与本变更令不一致

的, 以本变更令为准。如有疑问, 请及时与监理工程师联系。

变更内容见附件:

监理单位 (章)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批意见: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本表一式四份, 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 并连同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各存一份。

费用索赔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造价咨询单位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的规定,由于_____原因,我方要求索赔金额(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请予以批准。

1. 费用索赔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

2. 索赔金额的计算:

3. 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 由承包人填制, 并连同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各存一份。

工期索赔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监理单位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 _____ 的规定, 由于 _____ 原因, 我方要求索赔并顺延工期 _____ 日历天, 请予以批准。

1. 工期索赔的依据:

2. 索赔工期的计算:

本次要求延长工期 _____ 日历天; 最终延长总工期 _____ 日历天。

合同竣工日期从原来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延迟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证明材料:

承包人 (章)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存一份。

工期索赔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承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 _____ 的规定, 你方提出的工期索赔申请第 _____ 号, 索赔工期 _____ 日历天, 经我方审核:

不同意此项索赔, 按约定竣工日期组织施工。

同意此项索赔, 工期延长 _____ 日历天, 合同竣工日期从原来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延迟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理由:

监理单位 (章)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三份, 由监理工程师填制, 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存一份。

隐蔽工程 / 中间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 _____ (监理单位全称)</p> <p>我方已完成了 _____ 工作, 经自检合格, 现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隐蔽工程/<input type="checkbox"/>中间验收 (内容见附件), 请予审查和验收。</p> <p>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 (章)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p>
<p>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 (章) 建筑师/结构师 _____ 日 期 _____</p>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 上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设计文件和规范的要求,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可以/<input type="checkbox"/>不可以) 隐蔽或继续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 (章)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p>

说明: 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用于包括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的质量验收。

3.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 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_____ 工程, 经自检合格, 现提出工程竣工验收 (内容详见附件), 请予以审查和验收。

附件:

承包人 (章)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 该工程

1. (符合/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初步验收 (合格/不合格), (可以/不可以) 组织正式验收。

监理单位 (章)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三份, 由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 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工程竣工验收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承包人全称)		
你方按合同要求提出了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 经我方组织审查和验收, 该工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设计文件要求;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设计单位 (章)	监理单位 (章)	造价咨询单位 (章)
建筑师/结构师 _____	监理工程师 _____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批意见: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五份, 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 并连同承包人各存一份。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 (造价咨询单位全称)</p> <p>于_____至_____期间,我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际已完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累计已完工程款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的规定,现提出已完工程款额报告,请予复核和确认。</p> <p>附: 1.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表: 2. 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p>	
<p>复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p>	<p>复核意见:</p> <p>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的规定,经复核你方提出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第_____号),截止____月____日,实际已完工程款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累计已完工程款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p> <p>附: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复核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咨询单位(章)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p>
<p>确认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input type="checkbox"/>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 包 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p>	

说明: 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发包人存二份,其他各存一份。

附表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截止日期：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清单 工程量	项目单价（元）			上期末累计		本期间		本期末累计	
					综合 单价 （元）	规费和 税金 （元）	合计 （元）	已完 工程 量	合价 （元）	完成 工程 量	合价 （元）	已完 工程 量	合价 （元）
/	/	本页小计	元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	/	/	/	/	/	/	/	/

编制：

复核：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支付申请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造价咨询单位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的规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以复核和确认，并在支付证书签发后按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

具体细目如下：

序号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累计已完工程价款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已完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5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6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变更价款		根据第 59 条和第 60 条
7	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根据第 64 条
8	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		根据第 61 条
9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根据第 56 条
10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根据第 63 条
11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根据第 68 条
12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留）的其他款项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附： 1. 有关证明资料；
2. 计算过程及说明。

承 包 人（章）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各存一份，发包人存二份。

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 _____ 的规定, 经核实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 (编号 _____) 和支付申请报告 (编号 _____), 于 _____ 至 _____ 期间, 同意本期间支付工程款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请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其中:

1. 承包人申报款为:
2. 经复核承包人应得款为:
3. 本期应扣款为:
4. 本期应付款为:

具体细目如下:

序号	名 称	金 额 (元)	备 注
1	累计已完工程价款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已完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5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6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变更价款		根据第 59 条和第 60 条
7	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根据第 64 条
8	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		根据第 61 条
9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根据第 56 条
10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根据第 63 条
11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根据第 68 条
12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 (留) 的其他款项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附: 1.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审核表

2. 相关记录

造价咨询单位 (章)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本表一式四份, 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制, 抄送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和承包人各存一份。

支付统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支付证书编号	对应支付期间		期间已完工程		期间实际支付		已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元)	备注
		开始日	截止日	金额 (元)	最迟支付时间	金额 (元)	时间		
/	累计	/	/	/	/	/	/	/	/

编制：

复核：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用于承包人、发包人的工程款额支付凭证统计和内部管理。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 号	版 本	出图日期	备 注
1					
2					
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下列现行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 参考标准和规范

- 1、设计文件(包括图纸)的技术要求；
- 2、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项目设计标准和规范、规程；
- 3、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施工操作规范及验收规范；
- 4、现行的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6、根据工程项目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施工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工程项目测量规范》(GB 50026-93)

《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施工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砌体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02)

《钢结构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屋面工程项目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02)

《建筑地面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

《建筑装饰整修工程项目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2)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项目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建筑电气工程项目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项目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及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的最新版本。

7、除执行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要求，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2. 材料、工程设备和相关要求

材料和工程设备由发包人根据设计和规范要求明确标准及范围，材料进场时，并由承发包双方及监理单位到场验证。

主要材料必须在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公布的最近三期“广东省名牌产品”或不低于上述“广东省名牌产品”质量指标的产品中选购，塑料管材必须使

用 A 管；所有材料均有承包方采购、运输到场。材料及设备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见证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本工程各种主材须使用经发包人批准确定的品牌，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造成上述品牌市场断供，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同等质量标准生产厂家的同类材料，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对于本条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和设计要求的三个产品，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尽快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 投标函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营前经济联合社：

我单位（投标单位）认真研究了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营前经济联合社的《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营前经济联合社营前新村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愿意接受其招标文件提出的全部工作内容，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我们指定我单位_____同志负责本次投标工作（后附委托书）。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价，其中：项目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7天内开工，并在（_____）天内竣工及在规定时间内保修上述工程。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单位工程合格率100%。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都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合同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人员资质证书由招标人押存的条件。

一旦通知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与招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及保密协议，并按施工合同书的要求完成全部应尽的义务。

我们完全理解，你们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中标，我们同意负担直至投标工作完成时为此项目投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果未中标，我们保证不要求招标单位作出任何解释。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盖法人章)：

投标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除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外还应提交一份开标时以备查验。

(三) 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注：1、附银行进账单凭证、收据复印件；

(四)、其他资料

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表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项 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信誉情况	
1、投标人在过去三（3）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投标人在以往工程中对农民工工资、材料采购、工程分包等款项均能按期支付，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4、投标人在过去三（3）年末因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受到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下同）、建设部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建设厅宣布取消在本地投标资格的处罚有效期内，（至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满期的除外）。	
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情况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果没有相应情况，请填“无”或“否”。如果申请人未如实填写，一经查实，如果存在影响投标资格情况的，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表后应附相关处罚文件（如果有）；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打印件（如果有）。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二、技术部分

（封面由招标人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